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104 學年度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謝校長楠楨

出席人員：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、楊金寶副校長(請假)、李亭亭教務長、劉介宇總務長(林柏宏組長代理)、林綺雲院長、祝國忠院長、曾育裕主任(林品嘉代)、陳惠娟主任、許智皓主任、黃添銓老師、陳明毅老師、潘愷老師、王健珍老師、高美媚老師、周光儀老師(請假)、魏秀靜老師、趙蕙芬老師(請假)、葉明理老師。

記錄：林宴夙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列管實驗場所於 105 年 1~3 月完成填報每月災害通報表作備查，本季無任何實驗室災害事故。
- 二、茲依「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」之規定，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完成申請加入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，本校為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之會員，並承諾恪守教育機構共同處理機構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三、通識中心曾兆鳴技士及林宴夙專員於 3 月 28 日下午參加「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」，本會議重點為 105 年會員代表之理監事委員重選，以及實驗廢棄物清理流向及分類說明，以降低危害汙染。
- 四、於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網路系統申報實驗場所 1~3 月份產出生物性及化學性之廢棄物數量、清除、聯單確認與貯留作業。
- 五、擬辦環安衛會議之委員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請委員們先觀看於環安衛室網站最新公告 PPT 安衛宣導資料，並於下次環安委員會中，以口頭宣導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作為訓練資料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室

案由：擬成立本校「105 年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工作」小組成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推行計畫」擬於 105 年 6 月份進行本年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工作，參看附件一「105 年安全衛生查核作業流程表」。
- 二、各列管實驗室依據上開計畫之「查核表」(如附件二)先行自我逐項檢查，若有缺失請先進行改善，再接受「查核工作小組」實地複查。

三、建議「105 年查核工作小組」成員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主管、護理系主任、環安衛室主任、化學及生物專長之教師與消防及電氣安全專長等人員。

四、相關主管及專長之人員名單：

職稱（或專長）		備註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曾育裕	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
護理系主任	林惠如	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
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	陳惠娟	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
104 學年化學實驗室負責人	黃添銓	接受查核，並查核生物實驗室
104 學年生物實驗室負責人	王健珍	接受查核，並查核化學實驗室
本校電氣及消防安全人員	張家豪	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
化學教師	陳明毅	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
化學教師	潘 愷	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
生物教師	周光儀	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
生物教師	高美媚	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
生物教師	柳舒祥	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
生物教師	李重霈	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查核日期、時間後續再作協調，另小組成員請假可請代理人參與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 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室 105 年安全衛生查核作業流程表

時 程	工作項目	備註
105.05.05 (星期五)	通知本校列管實驗室	1. 通知查核人員、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及管理人員。 2. 發 <u>自評表</u> 至列管實驗室。
105.05.06 (星期五) 至 105.06.17 (星期五)	請實驗室人員自我查核， 並請改善缺失	實驗室負責人：召集人 實驗室管理人：技士或助教
105.06.20 (星期一)	請將 <u>自評表</u> 交回環境安全衛生室	
105.06.28 (星期二) 上午 10：30 至 12：30	列管實驗室現場查核 (複查工作)	10：30 至 11：00 查核化學實驗室 11：00 至 11：30 查核生物實驗室 11：30 至 12：30 查核人員討論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（複查）

查核日期：105 年 06 月 28 日

時間	列管實驗室 ID	實驗室名稱	實驗室位置	現場查核人員	實驗室人員
10 時 30 分	42011890001	化學實驗室	科技大樓 S207	曾育裕主任、林惠如主任 陳惠娟主任、黃添銓老師 陳明毅老師、王健珍老師 高美媚老師、潘 愷老師 周光儀老師、李重霈老師 柳舒祥老師、張家豪技士	負責人： 黃添銓老師 管理人： 曾兆鳴技士 林宴夙專員
11 時 0 分	42011890002	生物實驗室	科技大樓 S201	曾育裕主任、林惠如主任 陳惠娟主任、王健珍老師 黃添銓老師、周光儀老師 陳明毅老師、高美媚老師 潘 愷老師、李重霈老師 柳舒祥老師、張家豪技士	負責人： 王健珍老師 管理人： 林桑柔助教

說明：一、本次查核工作為配合教育部推動「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推行計畫」，並以該計畫訂定之查核表為依據，再根據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實際狀況進行查核填寫。

二、查核表部分項目可依據現場觀察直接查核結果，部分項目需要詢問實驗場所所屬人員，並由實驗場所提供相關記錄備查，請各受查核之實驗室負責老師及管理人員預先準備。

105 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查核表

系 所 中心	通識教育中心	實驗室名稱	化學實驗室	位址	科技大樓 S207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聯絡電話		實驗室 ID	42011890001
自評人姓名		負責人簽名		日期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自評表乃依據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」製作。
2. 自評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、化學、病原微生物、物理及機械、輻射因子等檢查項目，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，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，若有不適用者，請逐題勾選不適用。

請注意：本查核機制僅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，做重點式的查核，並無法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，因此，切勿將評估結果當成符合現行法規的唯一依據。

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（所有實驗場所均需評估填報）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組織 管理	1.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、守則或規範。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。	安全衛生工作須知依據全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新制定				
		安全衛生工作須知符合本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				
		工作須知公告於入口明顯處				
自動 檢查	2.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（如：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第二種壓力容器、小型壓力容器、危害物質製造處置、局部排氣裝置、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），並保留檢查紀錄三年。檢查紀錄應包含：一、檢查年月日。二、檢查方法。三、檢查部分。四、檢查結果。五、實施檢查者之姓名。六、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	已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或表單				
		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完整無闕漏				
		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				
		留有紀錄備查				
消防 安全	3.設有滅火器之樓層，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。且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，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，短邊八公分以上，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。	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、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				
		滅火器設備功能正常				
		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				
		作業人員確實知曉設備配置位置				
	4.不易避難逃生或有效採光不足之	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				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	場所，應設緊急照明設備，並能正常操作。	裝置能正常操作				
	5.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、或避難方向指示燈。設施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。	避難指標位置明顯，且高度符合規定				
		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，且功能正常				
	6.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。	已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，且能正常運作				
		定期檢修測試且留有紀錄				
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	7.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，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。	藥材藥品充足				
		放置位置適當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				
		適時補充且未過期				
	8.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（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）。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（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壓），並留紀錄備查。	實驗室人員知曉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之位置				
		實驗室人員能正確操作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				
		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距離危害點30公尺內				
		實施每月檢點並留有紀錄備查				
		各項設施功能正常（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，水質清潔）				
	9.各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，配屬合宜之溶劑溢漏處理工具。	配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				
		溶劑溢漏處理工具與使用物質特性相符合				
電氣安全	10.發電室、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，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。且該區域進出口應有避免任意開啟之裝置。	電氣設施附近未堆放雜物，且可順利運作				
		電氣開關箱避免隨意開啟之裝置，例如上鎖或標示				
	11.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，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，或加強防護裝置，以避免操作時誤觸。	操作開關未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				
		需跨越操作之部分場所已加強防護裝置				
	12.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，且其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，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。	電氣機具之外殼均接地				
		電氣機具其帶電部分防護設備完整且無破損				
	13.配電箱有護罩，電線電路絕緣、包覆良好，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路。追加設備時應重新計算其使用	配電箱有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路				
		加裝護罩，電線電路絕緣、包覆良好				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	電壓，以避免超過負荷。	所有設備使用之總電流未超過負載				
	14.裝置於潮濕場所（尤其如製水機、飲水機、洗手台等）之電路，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(例如插座置於高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)。	潮濕場所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(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，加裝漏電斷路器等)				
		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				
	15.電器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定點，並標示電壓。	插座完整合適，且無缺損				
		固定於堅固定點				
		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插座式樣型式				
一般及危害標示	16.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(例如：緊急聯絡資訊、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、生物危害、輻射危害、噪音場所等)。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。	實驗場所各出入門上均有危害及警告標示				
		門上標示完整(含緊急聯絡資訊)				
個人防護具	17.依規定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安全眼鏡、防護手套、實驗衣、呼吸防護具或圍裙（需為棉製品，防止高溫時收縮），並施與教育訓練。	針對危害，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				
		個人防護具考慮個人專用（一人一套）				
		實驗室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				
壓縮氣體	18.高壓氣體容器應定期檢驗合格，並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安穩置放且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。	高壓氣體鋼瓶安穩置放，並加固定，未使用時裝妥護蓋				
		品名標示完整				
		鋼瓶經檢驗合格，且未過期				
	19.易燃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，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易燃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。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。	易燃氣體鋼瓶二公尺內無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				
		易燃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明顯				
廢棄物	20.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氣體、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並加固定。	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氣體、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				
	21.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，如有逸散之虞者，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。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。	可燃性廢液確實密封，無逸散之虞				
		可燃性廢液逸散區域內之電器設備符合防爆之要求				
	22.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，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，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。	廢液依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				
		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				
		清楚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				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	23.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、可防雨淋及曝曬、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，並避開人員主要走道。	有專門貯存場所				
		避開人員走動頻繁之處				
		貯存場所照明充足				
		貯存場所良好之通風換氣				
	24.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。	工作守則明定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				
		文書(飲食)區與實驗區有區隔				
一般 安全	25.重物需置於低下處。且各置物櫃應固定妥當。	重物置於低下處				
		置物櫃固定牢靠				
	26.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，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。已採防護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	實驗室內機械或設備間有 80 公分以上距離				
		主要通道有 1 公尺以上距離				
		未達上述標準，但各設施已採用適當防護者，防止人員碰撞危險				
	27.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。	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區域無堆積物品				
		地面無潮濕				
		地面平整				
資源 回收	28.從事資源回收，並確實分類。	從事資源回收				
		分類確實				

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化學 品	1.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(例如：危害等級、相容性等)。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。	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圖示警告				
		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(例如：依據危害等級、相容性等)				
		化學物質貯存遠離人員易碰撞之位置				
		化學物質貯存無過高情形				
	2.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（毒性化學物質）之容器，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，標示內容需有：名稱、主要成分、危害防範措施、危害警告訊息、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等。	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標示警告(名稱、主要成分、危害防範措施、危害警告訊息、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等)				
	3.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。	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具通氣功能之櫥櫃				
	4.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。	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特定之櫥櫃				
		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之櫥櫃有上鎖管制				
		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取用登記管制				
	5.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，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。	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				
		盤點紀錄完整				
	6.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。	氧化性物質獨立放置				
		氧化性物質未接觸熱源				
	7.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、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、器具、設備。	危險化學物質儲存場所無設置產生火花、電弧或高溫之機械設備				
	8.爆炸性、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。	使用或放置危險化學物質（爆炸/著火易燃液體）時遠離煙火				
排氣 設備	9.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，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。	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，有加蓋密閉				
		實驗場所無緊閉門窗之情形				
		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、換氣設備（不含冷氣）				
	10.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	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，設置排氣櫃				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	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、換氣、除塵等必要設施。	操作揮發性物質時，全程使用排氣櫃				
	11.局部排氣設備（排煙櫃）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，並依規定定期檢查，並有紀錄備查。	使用排煙櫃時，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				
		排煙櫃內無堆置雜物，影響性能				
		局部排氣設備（排煙櫃）等裝置，執行定期評估檢查，並有紀錄備查				

105 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查核表

系 所 中心	護理系	實驗室名稱	生物實驗室	位 址	科技大樓 S201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聯絡電話		實驗室 ID	42011890002
填表人姓名		負責人簽名		填表日期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自評表乃依據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」製作。
2. 自評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、化學、病原微生物、物理及機械、輻射因子等檢查項目，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，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，若有不適用者，請逐題勾選不適用。

請注意：本查核機制僅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，做重點式的查核，並無法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，因此，切勿將評估結果當成符合現行法規的唯一依據。

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(所有實驗場所均需評估填報)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組 織 管 理	1.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、守則或規範。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。	安全衛生工作須知依據全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新制定				
		安全衛生工作須知符合本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				
		工作須知公告於入口明顯處				
自 動 檢 查	2.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 (如：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第二種壓力容器、小型壓力容器、危害物質製造處置、局部排氣裝置、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)，並保留檢查紀錄三年。檢查紀錄應包含：一、檢查年月日。二、檢查方法。三、檢查部分。四、檢查結果。五、實施檢查者之姓名。六、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	已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或表單				
		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完整無闕漏				
		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				
		留有紀錄備查				
消 防 安 全	3.設有滅火器之樓層，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。且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，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，短邊八公分以上，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。	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、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				
		滅火器設備功能正常				
		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				
		作業人員確實知曉設備配置位置				
	4.不易避難逃生或有效採光不足	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				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	之場所，應設緊急照明設備，並能正常操作。	裝置能正常操作				
	5.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、或避難方向指示燈。設施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。	避難指標位置明顯，且高度符合規定				
		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，且功能正常				
	6.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。	已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，且能正常運作				
		定期檢修測試且留有紀錄				
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	7.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，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。	藥材藥品充足				
		放置位置適當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				
		適時補充且未過期				
	8.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（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）。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（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壓），並留紀錄備查。	實驗室人員知曉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之位置				
		實驗室人員能正確操作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				
		緊急沖淋裝置、洗眼器距離危害點30公尺內				
		實施每月檢點並留有紀錄備查				
		各項設施功能正常（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，水質清潔）				
	9.各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，配屬合宜之溶劑溢漏處理工具。	配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				
		溶劑溢漏處理工具與使用物質特性相符合				
電氣安全	10.發電室、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，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。且該區域進出口應有避免任意開啟之裝置。	電氣設施附近未堆放雜物，且可順利運作				
		電氣開關箱避免隨意開啟之裝置，例如上鎖或標示				
	11.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，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，或加強防護裝置，以避免操作時誤觸。	操作開關未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				
		需跨越操作之部分場所已加強防護裝置				
	12.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，且其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，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。	電氣機具之外殼均接地				
		電氣機具其帶電部分防護設備完整且無破損				
	13.配電箱有護罩，電線電路絕緣、包覆良好，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路。追加設備時應重新計算其使用	配電箱有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路				
		加裝護罩，電線電路絕緣、包覆良好				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	電壓，以避免超過負荷。	所有設備使用之總電流未超過負載				
	14.裝置於潮濕場所（尤其如製水機、飲水機、洗手台等）之電路，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(例如插座置於高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)。	潮濕場所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(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，加裝漏電斷路器等)				
		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				
	15.電器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定點，並標示電壓。	插座完整合適，且無缺損				
		固定於堅固定點				
		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插座式樣型式				
一般及危害標示	16.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(例如：緊急聯絡資訊、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、生物危害、輻射危害、噪音場所等)。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。	實驗場所各出入門上均有危害及警告標示				
		門上標示完整(含緊急聯絡資訊)				
個人防護具	17.依規定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安全眼鏡、防護手套、實驗衣、呼吸防護具或圍裙（需為棉製品，防止高溫時收縮），並施與教育訓練。	針對危害，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				
		個人防護具考慮個人專用（一人一套）				
		實驗室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				
壓縮氣體	18.高壓氣體容器應定期檢驗合格，並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安穩置放且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。	高壓氣體鋼瓶安穩置放，並加固定，未使用時裝妥護蓋				
		品名標示完整				
		鋼瓶經檢驗合格，且未過期				
	19.易燃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，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易燃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。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。	易燃氣體鋼瓶二公尺內無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				
		易燃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明顯				
廢棄物	20.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氣體、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並加固定。	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氣體、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				
	21.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，如有逸散之虞者，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。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。	可燃性廢液確實密封，無逸散之虞				
		可燃性廢液逸散區域內之電器設備符合防爆之要求				
	22.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，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，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。	廢液依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				
		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				
		清楚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				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	23.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、可防雨淋及曝曬、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，並避開人員主要走道。	有專門貯存場所				
		避開人員走動頻繁之處				
		貯存場所照明充足				
		貯存場所有良好之通風換氣				
	24.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。	工作守則明定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				
		文書(飲食)區與實驗區有區隔				
一般 安全	25.重物需置於低下處。且各置物櫃應固定妥當	重物置於低下處				
		置物櫃固定牢靠				
	26.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，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。已採防護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	實驗室內機械或設備間有 80 公分以上距離				
		主要通道有 1 公尺以上距離				
		未達上述標準，但各設施已採用適當防護者，防止人員碰撞危險				
	27.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。	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區域無堆積物品				
		地面無潮濕				
		地面平整				
資源 回收	28.從事資源回收，並確實分類。	從事資源回收				
		分類確實				

病原微生物性因子檢查項目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教育 訓練	1.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，並測試合格，留備紀錄。	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，並經測驗合格				
		人員訓練及測驗合格，均留備紀錄				
資料 記錄	2.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。(P2)	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完整				
		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至少保存三年				
	3.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所有設施及設備之使用、保養、維修及檢測記錄。	定期維護記錄完整				
		使用記錄完整				
		檢測記錄完整				
	4.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，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、管理人、保存人及使用人，並定期稽核資料。(P2)	資料記錄保存完整				
有定期稽核記錄						
標示 與緊急應 變	5.依生物安全等級，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。	於明顯處張貼標示				
		有緊急應變程				
	6.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及定期更新記錄。	溢洩處理工具完整且符合特性				
		有定期更新記錄				
生物 安全 櫃	7.生物安全櫃應符合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（局部排氣設備）規定，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，並有檢查紀錄備查。	實施檢點紀錄完整，檢查項目符合法規要求				
		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				
		各檢查項目應由專業人員負責				
通風 設備	8.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，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（高效過濾網）進行維修、測漏等工作。	排氣口設置位置方便維修、測漏				
物理 性防 護	9.各等級生物實驗室，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，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。	有基因重組實驗守則				
		須符合相對應等級實驗室之防護要求				
消 毒、 殺菌 及廢 棄物 處理	10.對有害物、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，應妥為貯存，並加警告標示。	警告標示明顯且完整				
		貯存設施完善				
	11.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。	絕緣材料無破損				
		絕緣材料包覆完善				
	12.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，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、殺菌等處理。	高壓滅菌設備充足，能正常操作無溢洩之虞				
全部污物進行滅菌後再棄置						

查核 類目	查核 項目	查核 要項	完全 符合	部份 符合	未執 行	不適 用
	13.需提供能上鎖、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。	有獨立之感染性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				
		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可關閉且可上鎖				
防制 區周 邊設 施要 項	14.門可上鎖及自動關上。	實驗室門可上鎖且自動關上				